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7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89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公告号2023-014）及2023年5月1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3-031）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羽，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陈英杰，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英杰	2022年10月3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咨询：

2023年年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都及时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定

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五、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审计方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研发费用等。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三）、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